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给予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研究资助。对面向科技前沿，解决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聚焦产业发展重点、聚焦杰出科技人才培养，鼓励自由探索，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杰出青年、重点、优秀青年、联合引导项目。[省科技厅、财政厅]

三、培养激励科技创新人才。强化科技奖励对高端人才的荣誉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优化布局全省各类创新型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加强衔接协调、统筹实施，吸引稳定科技领军创新人才及团队，激励培养优秀青年创新人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四、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年）内，给予每年500万元的资金补助。[省科技厅、财政厅]

五、推进省实验室建设。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整合优势科技资源, 谋划建设省实验室。[省科技厅、财政厅]

六、给予科技人员更多自主权。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等更多自主权。[省科技厅、财政厅]

七、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各类社会资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设立联合研究项目，鼓励企业按一定比例出资。按照国家政策，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省科技厅、财政厅、省直各厅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

一、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高端人才培养集聚，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省科技厅]

二、支持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通过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资助。[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补助。 [省科技厅、财政厅]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可以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省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哈尔滨海关，各市（地）政府（行署）]

五、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发挥龙江振兴基金等基金作用，引导各类科技风险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投资新型研发机构。[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六、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

七、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岗位考核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知识产权局]

关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

为落实《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激励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以下研发投入），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不断提升全省R&D经费投入比重，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培育壮大规上企业数量。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特级、一级建筑等企业，通过招商引资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对新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不断做大研发投入统计企业基数。[省工信厅、商务厅、住建厅、统计局、财政厅]

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各市（地）、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奖励50万元，规下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对研发投入100万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省科技厅、税务局、财政厅、统计局、各市（地）政府（行署）、省直各相关部门］

四、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补助。对中小微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助支持。对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服务，实行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完善研发条件，集聚研发人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提升企业研发实力。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基地按照绩效给予后补助支持。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达30%以上。[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

 六、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

 七、支持企业承担省级各类科技项目。优先支持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单独或者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省科技厅、财政厅］

八、开展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加强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计入经济效益，提高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权重。［省国资委］

九、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开发全省统一的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各相关部门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对高校、院所、企业研发项目进行监测分析，通报研发投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省统计局、税务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

一、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二、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研团队提供全程成果转化服务，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以及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市场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设立技术合同代办机构。支持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省科技厅、教育厅负责]

三、促进技术合同交易。支持各市（地）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繁荣技术市场，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四、培育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补贴方式，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培养技术转移人才。引导高等院校和研究开机构试点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大力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将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自然科学研究人才评价范围，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省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负责]

五、完善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成果转化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具备操作性的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制度，明晰技术转移审批流程并予以公开，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和报告制度。[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审计厅、国资委负责]

六、开展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省级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负责]